

目录

香港数次谈话记录 

第一章 关于同工们该注意的事

第二章 事奉主之人须把基督服事给人

第三章 关于召会的立场

第四章 对于有违事奉良心的指责

第一章 关于同工们该注意的事

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没有组织

说到同工之间的关系，一同事奉的人必须清楚看见，我们中间没有组织。在基督教里，一个牧师或传道人到一地服事，就有合同、薪水、地位等问题。然而，在我们中间，大家一同作工，除了弟兄姐妹的关系之外，并没有组织上的关系。我们彼此之间，谁也不负谁的责任。不然，若你要求我负你的责任，我也可以要求你负我的责任。在我们中间并非如此。我们中间没有组织，所以也没有雇用或解雇的事。我们一同配搭事奉的人就像路中相遇的朋友。这条道路不是我们任何个人的，不是天文台道会所的，不是倪柝声、李常受的，乃是主的。你若有主的呼召，看见这条路，就一同走这条路。这不是世人所谓的志同道合。我们的合，乃是合于基督。我们之所以放下职业全时间事奉主，乃是因着主的缘故，并不是看召会的供给有多少；就算召会没有供给，我们变卖一切以维生，还是照样服事。当然，召会若有属灵的眼光，自然会主动供给。

需要产生徒弟

我们事奉主，需要在五至十年内，最多不超过二十年，带出徒弟来。这就好像各行各业，诸如裁缝师、理发师、修车匠等，都需要产生徒弟一样。

留意性格的问题

事奉主的人也必须留意性格的问题。去年，我们在台北曾有一次训练，很重的题到性格的问题。我们说到性格的九个要点，是我们作人，特别是作在主手里有分量的人，所不可缺少的。

（见『性格』第二章，收录于本文集一九五三年第三册。）

今年三月，我们在马尼拉的训练也谈到性格的讲究，另外又题了二十一点。合起来，我们题到正确的性格共有三十个点，每三点是一组，分成十组。（见『性格』第一章，以及本文集一九五四年第一册『事奉主者性格的建立』第四至五章。）

关于接受同工

我们接受一个人作同工，在起头的时候应该十分小心，最好先把这件事放在一边，冷却一段时间，等观察清楚了，才能接交。

讲于七月十七日早晨

第二章 事奉主之人须把基督服事给人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看见缺少生命

在一九四三年之前的一段时间，我的讲台信息就已着重在基督。到了一九四三年，主进一步在我身上作工。那年，我遭遇了许多试炼，经济困难、下监、体弱、患病，以致后来整整休息了两年半之久。在那段期间，弟兄姐妹误会，以为我养病养得太过了。我对他们说，『不是这样的，乃是主指示我把一切的工作停下来。』那时，我看见了一个异象，有三具尸首。这三具尸首分别代表了罗马天主教、更正教、和被称为『小群』的我们。这意思是罗马天主教、更正教、甚至于我们，在主眼中，都是死的，都满了死亡。在我养病的那段时间，主给我看见，我们在祂的工作里，所缺的就是生命。为此，我在主面前有许多的认罪和悔改。

看见基督是一切

我也看见，在基督之外的一切事物都是虚假的。有人以为，像『耶稣家庭』那样实行变卖一切并凡物公用之生活的，就是活基督。但我作为神的仆人必须说，那样的实行恐怕还只是天然情谊，在原则上，与绿林英雄聚在一起并没有不同。弟兄姐妹所以为『好的』、『属灵的』，有许多只不过是像柳下惠、王阳明那样的修行、有涵养而已。在神的眼里，基督才是一切的实际。马太二十一至二十二章给我们看见，主耶稣钉十字架之先，在逾越节前六天，末次上耶路撒冷，被祭司长、长老、法利赛人、希律党人、撒都该人和律法师所包围。他们竭力用难解、诡诈的问题陷害它。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问祂，仗着甚么权柄作事；这是宗教的问题。（二一23~二二14。）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问祂，可不可以纳税给该撒；这是政治问题。（15~22。）撒都该人问祂，复活后婚嫁的问题；这是信仰、解经的问题。（23~33）律法师问祂，律法上那一条诫命最大；这是律法问题。（34~40）

祂回答了他们一切的问题后. 问了他们一个关于基督的问题：『论到基督，你们怎么看？』(42) 他们的问题牵涉到宗教、政治、信仰和律法，但主关注的只有一个问题：就是基督是谁。

把基督服事给人

今天能以基督服事人的有多少？事奉主之人最主要的工作乃是把基督服事给人，就像把食物供应给人那样；至于用甚么样的桌椅、碗筷等，乃是次要问题。只要有食物，没有桌椅，坐地上也可以；没有碗筷，直接用手拿着吃也可以。召会乃是基督的身体、(弗一23,) 这意思是召会乃是基督的彰显，就像我的身体乃是彰显我这个人。一个人得救之后，应该立刻让他知道，基督乃是他的生命。至于受浸、蒙头这些外面的事，我们不需要强调，因为那些并不是要紧的事，与基督自己不能相比。我们只该带领人在意并注重基督作生命，这才是中心且重要的事。

讲于七月二十五日主日聚会后

第三章 关于召会的立场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分别的墙

有人批评我们是无宗派的宗派，定罪我们与别人之间有一道高墙。就着正面的意义说，我们的确有墙，我甚至要说我们的墙盖得还不彀高。新耶路撒冷的墙高一百四十四肘。（启二一17。）墙的意义乃是作为分别的界限。若说我们与别人之间有一道高墙，那墙就是真理。地上的墙乃是人造的，但新耶路撒冷的墙乃是神造的。别人的称赞或批评都算不得甚么，他们并不认识我们是谁。批评我们的人说我们坏话，如何不叫我们得益处；赞成我们的人替我们说好话，同样不叫我们得益处。

我们只该以真理为准则，不必在意别人的批评。若有人说我们是无宗派的宗派，我们可以请问他，我们在甚么地方是宗派。我们可以对批评的人说，『凡我们是宗派的地方，我们都愿意去掉。若你说我们是无宗派的宗派，你们是有宗派的宗派，好不好我们都来对付这个宗派？』人若说宗派是对的，就不必定罪我们是无宗派的宗派；人既这样定罪我们，足以证明他们承认宗派是错的。

在正确立场上的召会

今天，人对宗派的错误以及召会正确的立场缺少认识，以致产生一种混淆不清的局面。有一次，我和几位弟兄姐妹到一个旅馆住宿，恰巧基督教里一位有名气的传道人也在那里。我们去的时候，他正准备要离开。他听说我们来了，就托一位和他很熟的弟兄转问我一个问题。他问：『为甚么只有你们才是地方召会？』其实，我们从来没有说只有我们是召会，别人都不是召会。我们乃是说，我们是在召会的立场上，而其他人大都失去了召会的立场。我说了一个比方，请这位弟兄转告那位传道人：『若是有五个女人，一个说她是李太太，一个说她是王太太，一个说她是张太太，一个说她是刘太太，一个说她是赵太太。有一天，李、王、张、刘这四个太太，都来质问赵太太说，「为甚么你说你是赵太太，而我们都不是赵太太？」赵太太说，「当然啦，你们不是说，你们是李、王、张、刘太太么？」』这给我们看见，许多人谈论召会，却不知道召会究竟是甚么；他们光有属灵的名词，却不知道实在的意义是甚么。人说自己是某某会，他怎么会是地方召会？怎能质问别人说他不是地方召会？他若是地方召会，就不该有别的名称，不该是某某会。

讲于七月二十六日

第四章 对于有违事奉良心的指责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



(注：某弟兄从台湾迁至香港，后来又日本，扬言是为主工作而去，虽曾与李弟兄交通，李弟兄只交通其感觉，并未打发这位弟兄前去。日后，这位弟兄作工不恰当，李弟兄遂带同两位香港负责弟兄指责之；以下是李弟兄指责的话。)

一个孩子在家里与弟妹吵闹不休，还只是小事；他若是跑到外面乱交朋友，以致误入歧途，那才是大事，会让父母担心不已。在原则上，你一个人东跑西跑，自己跑到日本，还为某机构作了主席，这乃是在原则上的错误，有违事奉的良心。道德的良心与事奉的良心不同，前者与个人有关，后者与事奉有关。相较之下，有违事奉的良心是更为严重的。以色列人个人犯了罪，不一定立刻遭审判。但乌撒之手，（撒下六6~7，）或拿答、亚比户之凡火（利十1~2）则不然，都是立即被神击杀；这乃是与事奉有关。罪有一般生活的罪和工作上的罪。民数记给我们看见，祭司所犯的罪，乃是干犯圣所的罪。（十八1。）

今天来说，就是工作上的罪。一般人只犯生活上的罪，但为主作工的人，可能多一种罪，就是干犯圣所的罪。工作上与神旨意不合的，都是干犯圣所的罪，是很严肃的。你一直注意工作的成效，夸口自己如何成功，但在我看来，过去一年，你的工作乃是白作。我懊悔当初让你一个人去日本。我为你担心，目前你这样作，不但工作作不出来，恐怕连你这个人也要失去了。你自己不在这条路上，如何引导别人走上这条路？或许你会因此伤心痛哭，恐怕你会就此垮了。但我要说，你这时垮了更好。从今以后，你最好长期不往日本去。

弟兄会经过了一百多年，都已经定型了，没有办法改变。虽然我们跟弟兄会很近，但是最近我们的人，通常也是离我们最远的人。公会里有些人可能转过来跟随我们走同样的道路，但弟兄会中从来没有跟我们走同样道路的。你可能会问，在弟兄会中能否说地方召会的真理？答案并不是可否的问题，乃是有没有听话对象的问题。这就好比对牛弹琴，不是可否的问题，而是牛根本不懂得欣赏，一点也听不进去。

讲于八月二日